

##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缓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人数由 243 人调整为 236 人，同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21.26 万股调整为 119.66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，并同意以 4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.6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